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

2019-L05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凯瑞德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后，及时将问询函问题 2、问题 8 所涉需要会计师回复的事项转发给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司持续跟会计师进行沟通，希望其能按照函中要求就上述问题出具正式签字盖章版的回复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因资金困难尚欠会计师 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 43.7 万元、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 74.2 万元，尽管资金困难，公司还是尽最大努力筹措了资金向会计师支付了 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 74.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未就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需要其说明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65 号），公司立即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2018 年，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503 万元，较 2017 年下滑 6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 亿元，较 2017 年下滑 612.7%，你已经连续多年扣非后亏损。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净资产为-1.89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欠缴税款、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结合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目前在手订单金额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8 年度以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业务为主，主要收入及营业利润来自于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的供互联网出口带宽技术服务。由于所处宽带市场行业发生重大的变化、市场对于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服务的需求急剧萎缩，2018 年子公司屹立由业绩发生大幅下滑，公司经营环境持续恶化。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现流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43,43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7.45
营业总收入	2,503.56
利润总额	-24,986.25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25,179.53
负债总额	62,3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8.51

(2) 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目前在手订单金额

为解决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带来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 2019 年以来在继续做好互联网出口带宽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优质资源进行业务拓展，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质量，努力实现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截至

目前，互联网出口带宽技术、煤炭贸易等业务均取得了进展。根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显示，公司第一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242.62 万元，目前互联网出口带宽技术、煤炭贸易在手订单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不会低于 2018 年，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将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三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

（3）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在 2019 年度拟通过以下举措提振业绩、减少亏损、尽最大努力摆脱经营困境。具体如下：

①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计划

2019 年，公司在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基础上，全力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互联网领域进行积极的探索并寻求发展机会，全力改善当前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颓势，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②利用子公司经营资质全力拓展煤炭贸易等相关业务，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尽快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③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机会，探索引进优质实体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采取上述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争取通过上述举措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和扭亏为盈。

（2）请逐项列示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尚未到期的长期和短期借款、民间借贷等负债情况，包括债权人、负债余额、借款起始日、借款到期日、年化利率、融资用途、是否涉诉、目前进展，并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已到期未清偿的长、短期借款以及民间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以及到期未清偿的长、短期借款的相关情况

债权人	负债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化 利率	融资用途	是否涉诉	备注	目前 进展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829.14	2017.11.15	2020.05.3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700	2017.11.15	2020.05.3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758	2017.11.15	2020.05.3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265	2017.03.14	2019.12.0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757	2017.03.22	2020.03.09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820	2017.03.14	2020.03.13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100	2017.02.15	2020.01.10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100	2017.02.20	2020.01.10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100	2017.03.09	2020.01.04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400	2017.03.02	2019.12.0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100	2017.02.23	2019.12.0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2800	2017.03.08	2020.01.05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458	2017.02.17	2020.01.10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1750	2017.11.15	2020.05.3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工商银行德州运河支行	3220	2018.01.09	2019.12.01	4.75%	生产经营	否	正常	展期

农业银行德城区支行	2200	2016.03.01	2018.03.21	4.75%	生产经营	涉诉后和解	不良	逾期
农业银行德城区支行	700	2016.03.01	2018.03.21	4.75%	生产经营	涉诉后和解	不良	逾期
农业银行德城区支行	1050	2016.03.01	2018.03.21	4.75%	生产经营	涉诉后和解	不良	逾期
德州银行西城支行	740	2015.03.19	2016.03.18	10%	生产经营			逾期
合计	24847.14							

(2) 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负债金额	欠款起始日	欠款到期日	预计延迟付款利率	款项用途	是否涉诉	备注	目前进展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25	2016.08.27	2017.08.27	/	日常经营	是	无关联	到期尚未支付 被起诉已结案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23	2016.08.27	2017.08.27		日常经营	是	无关联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74	2016.08.27	2017.08.27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到期未支付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30.00	未签订协议，无法确认欠款起始时间以及利率			日常经营	否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无借款协议无法获知是否到期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日常经营	否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日常经营	否	持有债权人1.41%股份	
王娅娅	900.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范艳霞	700.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臧黎明	385.55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彭海	360.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广西乾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关荣生	200.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4.49				日常经营	否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0				日常经营	否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深圳凯喆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银硕士	33.60				日常经营	否	无关联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309.50				日常经营	否	第一大股东
张培峰	151.83				日常经营	否	前任董事长
合计	18,263.60						

注：以上列示的欠款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债务的认可，双方权利义务以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3）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负资产状态，尚无偿付能力，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积极与各债权人联系获得对方延付许可，减轻公司偿付压力；另一方面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开拓新业务、寻求新的战略投资者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通过内外双向举措以缓解公司偿债困境、确保债权人利益。

（3）逐项列示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公司2019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所涉事项及相关主体、所涉事项金额、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无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公司主要被冻结或其他受限资产系公司银行账户以及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资产名称	账户余额 (万元)	占 2019 年 1 季度 末净资产的比重	所涉事项 主体	所涉事项 金额	所涉事项	备注
平安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0.01	/	凯瑞德	正在核实过程中		
工行德州运河支行	0.08	/	凯瑞德			
工行天西办	3.13	0.02%	凯瑞德			
工行运河保理户	-	-	凯瑞德			
合计	3.22					

(2) 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资产名称	账户余额	占 2019 年 1 季度末净资产 的比重	所涉事项 主体	所涉事 项金额	所涉 事项	备注
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35,051.07	181.32%	凯瑞德	尚在核 实中	主要系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嘉杰等案件	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1 季度末净资产取值为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德州凯佳商贸有限公司	610.82	3.16%	凯瑞德			/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	722.48	3.74%	凯瑞德			/
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725.34	3.75%	凯瑞德			/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5,678.78	29.38%	凯瑞德			/
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11.80	0.06%	凯瑞德			/
合计	42,776.69					

(备注：占 2019 年 1 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是以 2019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的绝对值计算)

以上被冻结的公司账户以及子公司股权所涉案件目前正在核实中，待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详细情况后，若相关案件所涉金额达到信批条件且尚未披露的，公

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是否因欠缴税款受到行政处罚，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不存在因欠缴税款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后续出现因欠缴税款而被行政处罚情况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67.9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32.1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0,274.9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595.49 万元。你公司没有向会计师提供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1)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说明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具体依据和过程，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评估综合考虑了账龄、债务人实际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日常催收及年度回函情况等，针对催收无果、函证无回函、以及无法联系债权人等异常款项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我公司都进行单项认定，针对无异常款项则根据风险组合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具体依据和过程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审慎判断等原则性规定。公司应收款项政策、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款项政策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	5.00%
3 年以上	60.00%	6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60.00%	6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按照组合以及单项认定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550.00	8.15%	-		5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6.02	93.68%	280.18	5.37%	4,935.84	6,194.38	91.85%	509.58	8.23%	5,68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95	6.32%	351.95	100.00%	-	-		-		-
合计	5,567.97	100.00%	632.12	11.35%	4,935.84	6,744.38	100.00%	509.58	7.56%	6,234.79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5.15	28.26	5.00%

1 至 2 年	4,237.05	211.85	5.00%
2 至 3 年	378.59	18.93	5.00%
3 年以上	35.23	21.14	60.00%
合计	5,216.02	280.18	5.37%

其中：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勤海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177.47	177.47	100.00	账龄3-4年，且催收无果且函证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麻城市宇盛工贸有限公司	174.48	174.48	100.00	账龄3-4年，且催收无果且函证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51.95	351.95	100.00	

（2）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 2018 年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按照组合以及单项认定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5.14		2,485.14		-	940.00	8.15%	-		9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19.35	93.68%	3,039.93	5.37%	34,679.42	40,746.39	91.85%	2,554.23	8.23%	38,19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2	6.32%	70.42	100.00%	-	-		-		-
合计	40,274.90	100.00%	5,595.49	11.35%	34,679.42	41,686.39	100.00%	2,554.23	7.56%	39,132.16

其中：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 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7.89	107.89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公司、未能实施函证，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377.25	2,377.25	100.00%	无法联系对方公司、未能实施函证，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5.14	2,485.14	--	--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829.72	141.49	5.00%
1年以内小计	2,829.72	141.49	5.00%
1至2年	2,360.25	118.01	5.00%
2至3年	30,431.27	1,521.56	5.00%
3年以上	2,098.12	1,258.87	60.00%
合计	37,719.35	3,039.93	8.06%

其中：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宋杰	30.85	30.85	100.00	已离职，多年挂账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德清晟泰煤炭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35.32	35.32	100.00	账龄超过5年，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5	4.25	100.00	多位职工借支款，离职多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42	70.42	--	--

综上，公司依据账龄、债务人实际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日常催收及年度回函情况等，对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款项类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款项已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和公司未按会计师要求提供的审计证据，如果已经实施函证程序，请说明已函证应收款项的覆盖比例、回函情况及回函是否与公司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会计师未就上述问题出具签字盖章版回复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照会计师要求提供相应审计证据的原因并说明后续向会计师提供相关材料的进展情况及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就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方式向会计师提供了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的审计证据，对于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类，公司综合考虑了账龄时间较长、欠款职工离职多年无法联系且催收无果的实际情况计提；针对其他应收款项的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认定计提依据主要系公司无法联系对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全额计提。综上，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以及向会计师说明的非主观意愿的各项客观存在的事实。由于未能获得会计师的认可，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必要的审计证据并尽快向会计师提供。

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出售了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你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审计证据，导致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1) 根据你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上述导致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的原因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

长个人被立案，导致其办公场所以及个别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被查封。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子公司的办公场地是否在你公司实际控制之下，以及你公司获取相关财务资料的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办公场所仍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已安排人员与相关查封机关进行联系，争取尽快拿到上述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配合会计师对上述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以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请说明你公司如何在人员、财务和经营等方面控制上述被查封子公司，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将上述已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依据、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对你公司 2018 年损益的具体影响，你公司现有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上述被查封的子公司未实质开展业务，查封前人员较少，查封后相关人员已辞职，鉴于其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且无经营、无人员，公司无法在人员、财务和经营等方面控制上述被查封子公司。

2、公司 2018 年 2 月份收购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占绝对控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范围相关规定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上述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8 年损益影响非常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万元）	-14.98	0.00	0.00	-11.74
占比	0.06%	0.00%	0.00%	0.05%
备注	占比非常小，且下半年查封后未开展业务	未经营，2018 年 6 月份已出售	未经营	占比非常小，且下半年查封后未开展业务

鉴于上述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且未开展业务、资产规模较小，其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重要影响甚至是一般影响的情况下，按照重要性原则，上述子公司虽需要纳入合并范围但财务数据金额小（详见上表），在受限客观因素无法提供会计资料的情况下对会计师的审计判断以及审计报告数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你公司现有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
2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	100%
3	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100%
4	德州凯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7	讯通网际（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深圳市宝煜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51%

报告期内，公司将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过户完成，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下降为 15%，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表格其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公司现有合并范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 345.23 万元系你公司对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的股权投资，你

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你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信融财富投资的相关财务资料，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请说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的依据和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参数与重要假设等，并说明未计提资产减值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1.14%股权，投资成本 345.23 万元，公司结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以及了解的信融财富运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运营危机的情况下，综合判断后未对信融财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②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2) 信融财富公司情况

经公司向信融财富了解，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且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被冻结、涉及重大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虽整个网贷行业处于寒冬期、出现各项债务违约、偿债困难的情形，但信融财富截至目前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出现较大的债务危机。

综上，公司基于以上信息，结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未对信融财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未向会计师提供信融财富投资的相关财务资料的原因，并说明后续向会计师提供相关材料的进展情况及计划。

公司回复：

鉴于公司仅持有信融财富 1.14% 股权，不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法及时获取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一直积极持续与信融财富投资取得联系，要求对方尽快提供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以尽快配合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

5、2018 年度，你公司对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 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7,430.49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你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就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相关问题与你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进行了沟通，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未收到回复，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的取值及其合理性，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回复：

一、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

1、资产组范围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由于非经营资产（或负债）不对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故商誉相关资产组为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及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如下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01.11
2	货币资金	231.81
3	应收账款	3,555.12
4	预付款项	9.23
5	其他应收款	4.95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5
7	固定资产	62.45
8	三、资产总计	3,863.56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0.83
10	应付账款	59.82
11	预收款项	110.80
12	应付职工薪酬	7.20
13	应交税费	310.04
14	其他应付款	12.97
1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	六、负债总计	500.83
17	七、净资产	3,362.73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合计 3,362.73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合计 779.1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48.75
2	货币资金	87.07
3	应收账款	1,497.2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4	预付款项	23.29
5	其他应收款	41.17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1
7	固定资产	56.91
8	三、资产总计	1,705.65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926.53
10	应付账款	170.24
11	预收款项	83.23
12	应付职工薪酬	1.40
13	应交税费	671.60
14	其他应付款	0.06
1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	六、负债总计	926.53
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13

2、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一章第二条、第二章第四条、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计量，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共包含2个资产组，分别为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和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两个资产组近三年经营数据摘要及分析如下：

(1)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477.53	4,329.40	1,115.32
利润总额（万元）	1,857.26	1,505.92	-31.99
净利润（万元）	1,593.15	1,275.11	-89.33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比例分别为 21%、74%，经分析主要是现有客户严重流失造成；截至现场勘察时间点（2019 年 3 月 22 日）尚处于服务期间的客户仅为 3 家，且该 3 家客户在 2019 年度服务期满后是否延续合同及服务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经访谈核实，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现有员工进行了裁减，仅保留了基本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公司业务经营核心为业务人员操作，以现有的人员规模仅能支撑其当前客户业务服务需求。

考虑到该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存在明显下降趋势，同时该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裁减，其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现有经营持续恶化缺乏相应的改善措施，亦无明确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 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12.51	3,344.71	518.23
利润总额（万元）	916.54	581.57	-428.61
净利润（万元）	717.51	388.81	-554.16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比例分别为 4.78%、85%，经分析主要是现有客户严重流失造

成；截至现场勘察时间点(2019年3月22日)尚处于服务期间的客户仅为2家，且该2家客户在2019年度服务期满后是否延续合同及服务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经访谈核实，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现有员工进行了裁减，仅保留了基本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公司业务经营核心为业务人员操作，以现有的人员规模仅能支撑其当前客户业务服务需求。

考虑到该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存在明显下降趋势，同时该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裁减，其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现有经营持续恶化缺乏相应的改善措施，亦无明确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资产组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商誉减值测试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法，本次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六章第十八条的规定：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属于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组，市场上缺乏类似的交易案例，同时亦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缺乏可比性，因此，公允价值的计量无法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

预测并用货币衡量，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由于资产组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计量无法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根据资产组的特点，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计量可以采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采用：资产组公允价值（成本法确定）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

3、各项资产具体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关键参数的选取

（1）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公允价值。

B、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核实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2）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

b、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本次资产组内设备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在安装当地或电商平台上均可以采购到，购置价包含运费，电子设备无需专业的安装调试，无安装工期，故电子设备无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

c、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不考虑车辆保险（强制险、商业险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 (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车辆：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3）负债的评估

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4）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确认结果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01.11	3,801.11	
2	货币资金	231.81	231.81	
3	应收账款	3,555.12	3,555.12	
4	预付款项	9.23	9.23	
5	其他应收款	4.95	4.95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5	67.53	8.14
7	固定资产	62.45	67.53	8.14
8	三、资产总计	3,863.56	3,868.64	0.13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0.83	500.83	
10	应付账款	59.82	59.82	

11	预收款项	110.80	110.80	
12	应付职工薪酬	7.20	7.20	
13	应交税费	310.04	310.04	
14	其他应付款	12.97	12.97	
1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	六、负债总计	500.83	500.83	
17	七、净资产	3,362.73	3,367.81	0.15

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确认结果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48.75	1,648.75	
2	货币资金	87.07	87.07	
3	应收账款	1,497.22	1,497.22	
4	预付款项	23.29	23.29	
5	其他应收款	41.17	41.17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1	39.73	-30.18
7	固定资产	56.91	39.73	-30.18
8	三、资产总计	1,705.65	1,688.48	-1.01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926.53	926.53	
10	应付账款	170.24	170.24	
11	预收款项	83.23	83.23	
12	应付职工薪酬	1.40	1.40	
13	应交税费	671.60	671.60	
14	其他应付款	0.06	0.06	
1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	六、负债总计	926.53	926.53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增值率%
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13	761.95	-2.20

(5) 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的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可回收金额处置费用的计量主要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非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办法》（北京产权交易所制定，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确定，根据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综合确定处置费率为2%。

4、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测试方法，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纳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为3,367.81万元，处置费用为67.36万元，可回收金额为3,300.45万元；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为761.95万元，处置费用为15.24万元，可回收金额为746.71万元，合计可回收金额4,047.16，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组	公允价值(万元)	处置费用(万元)	可回收金额(万元)
1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	3,367.81	67.36	3,300.45
2	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	761.95	15.24	746.71

二、计提商誉减值过程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合计4,047.1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74,304,876.35元，同时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2) 说明你公司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并说明你公司目前向会计师提供商誉减值测试资料的最新进展及后续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拟将评估师的评估资料再次传送会计师，并促成会计师与评估师的进一步沟通，就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事项消除与商誉相关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6、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而你公司未确认任何预计负债。会计师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认其他潜在纠纷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除年报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你公司 5 月 28 日在《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中披露了多项前期未披露诉讼事项。请说明你公司如何保证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是否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公司存在的涉诉事项进行清查、核实，截至目前，根据律师目前统计的情况，公司合计存在诉讼事项 46 项，其中已对外披露公告诉讼事项 16 项、未披露诉讼事项 24 项（根据规定，未达披露标准）、待核实诉讼事项 6 项。公司已在知晓的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如律师核查存在最新诉讼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法律顾问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请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说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上述诉讼对所涉公司法律主体的正常日常运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法律主体本身不存在上述诉讼，因此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截止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时，公司根据当时已知所涉诉讼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根据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调查文件，更新披露了公司相关诉讼信息。公司正在密切跟踪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所涉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情况，及时采取民事、刑事相关救济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免除公司损失，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7、根据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会计师无法合理保证你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你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1）请说明你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结合你公司目前关联方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方法、识别过程；

公司回复：

（1）请说明你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和认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结合你公司目前关联方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方法、识别过程

（2.1）公司的关联法人识别和认定依据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识别和认定依据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3)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和关联自然人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公司根据上述关联方识别及判断依据，逐条判定公司的关联方，如若公司与公司根据上述关联方识别及判断依据认定的关联方发生了交易，我们将判定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履行审批以及披露义务。

(2) 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上述关联方识别方法，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联模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培峰	原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众人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合营公司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第五季（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程万超	公司监事
吴联模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凯鸿（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珠海横琴无我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张培峰	前实际控制人

王巍	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2.4条、第10.2.5条规定的情况。

8、请会计师明确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并请你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1）请会计师明确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会计师未就上述问题出具签字盖章版回复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公司回复：

会计师审计报告陈述如下，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如下：

1、审计范围受限

（1）如凯瑞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四）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凯瑞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567.9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632.1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0,274.9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595.49万元。凯瑞德公司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

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公司回复：

①公司本年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系延续以往会计政策计提比例计提，具体分为：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信用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具体比例为，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 5%，1-2 年计提 5%，2-3 年计提 5%，3 年以上计提 60%。

②针对账面剩余应收款项，我公司将积极提供相关证据、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相关的审计范围受限的影响。

（2）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系凯瑞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瑞德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凯瑞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7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2.38 万元、收入总额为 431.52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507.58 万元。由于上述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财务报告中上述五家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上述五家公司对 2018 年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重要影响，公司将要求上述子公司相关人员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消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 345.23 万元系凯瑞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凯瑞德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凯瑞德公司未提供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亦未提供凯瑞德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无需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尽可能与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协调提供审计报告、财务预测等资料协助会计师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消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4)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对子公司投资的可回收性，无法合理估计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回复：

公司母公司层面对外投资的 5 家子公司分别是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德州凯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其中对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862.61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9,807.37 万元，对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2,560.14 万元，主要为应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2,264.69 万元，2018 年年审期间会计师已经顺利完成对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其他 3 家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和德州凯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13.35 万元，2018 年年审期间会计师已经顺利完成对德州凯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可回收性我们正在积极评估，协调量化解决投资的可回收性问题，配合解决母公司层面对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18 年度，凯瑞德公司对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7,430.49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系基于凯瑞德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出的判断。估值报告结果为“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方法，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纳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3,367.81 万元，处置费用为 67.36 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3,300.45 万元；子公司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761.95 万元，处置费用为 15.24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746.71 万元”，凯瑞德公司由此计算出的本期需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 17,430.49 万元。我们取得凯瑞德公司提供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就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相关问题与凯瑞德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进行了沟通，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未收到回复，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拟安排会计师与评估师进一步沟通，以消除与商誉相关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3、或有事项

如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凯瑞德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凯瑞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我公司已经聘请法律顾问梳理公司诉讼事项，根据我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2019）京海律 0053-2 号法律意见书回复意见，“贵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补充公告涉诉案件共计 8 件，贵司已按照证监局要求及上市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披露规则进行了相关的补充披露，该披露在我所所知晓的范围内已然完整披露。”

4、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凯瑞德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凯瑞德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凯瑞德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尽管公司近年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动较大，公司还是按照要求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识别、厘定。对于会计师识别、厘定、记录、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提供给会计师以消除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三、关于财务报表重点项目

9、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713.7 万元和 1346.6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89%，去年同期比例为 12.35%。请你公司结合各项费用的构成分析说明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 2018 年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人员薪酬以及聘请中介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子公司屹立由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出现大幅下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13.71	136.81	421.69%
管理费用	1,346.60	827.06	62.82%
小计:	2,060.30	963.86	113.75%
营业收入	2,503.56	7,802.09	-67.91%
占比	82.29%	12.35%	566.14%

10、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5.8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接近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两倍，去年同期仅为 0.8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1.52 次下降为 0.44 次。

(1) 请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信用政策以及结算方式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互联网宽带行业细分市场急剧变化，市场对于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服务的需求急剧萎缩，导致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同时 2018 年公司加快当回款催收力度，2018 年度基本无新增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而营业收入下降近 70%，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不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1.52 次下降为 0.44 次，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比例
应收账款	4,935.84	6,234.79	-20.83%
销售收入	2,503.56	7,802.09	-6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1.52	

(2) 补充提供按照客户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结构	期后回款金额
1	北京瑞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45.76	1 年以内, 1-2 年	尚未回款
2	北京国信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9.71	1-2 年	尚未回款
3	深圳市前海凯格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0.00	1-2 年	尚未回款
4	光载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9.31	1-2 年	尚未回款
5	北京先机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0.38	1-2 年	尚未回款
合计			3,615.16		

公司将加紧力度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并持续跟进上述客户款项的可回收情况。

(3) 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公司 2018 年当年销售基本已全部回款，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公司业务运营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8 年业务下滑，营业收入 2,503.56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7,802.09 万元，下降了 67.91%，在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年末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 2018 年营业收入 2,503.5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42 万元，收款比例 94%。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为 565 万元，1-2 年的为 423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和 81%，而 2017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为 5327 万元，1-2 年的为 480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和 7.7%，

(1) 请结合 2017 年和 2018 年按照客户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信用政策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集中在 1-2 年，截至回函日尚未收到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为 2017 年的交易产生，顺延到 2018 年账龄自然划分为 1-2 年，因此，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系属合理变动。2018 年前五大客户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结构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	北京瑞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45.76	1 年以内，1-2 年	尚未回款
2	北京国信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599.71	1-2 年	尚未回款
3	深圳市前海凯格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1-2 年	尚未回款
4	光载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9.31	1-2 年	尚未回款
5	北京先机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400.38	1-2 年	尚未回款
合计		3,615.16		

(2) 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 7802 万元，当年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27 万元，2018 年你公司仅收回其中的 1090 万元，回收比例为 20.46%。请结合你公司过去三年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说明 2017 年形成应收账款回款缓慢的原因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回收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过去 3 年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公司过去 3 年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	2018 年期末 1-2 年的账面余额	2018 年回收比率
2018 年回收情况	5327	4237	20.46%
项目	2016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	2017 年期末 1-2 年的账面余额	2017 年回收比率
2017 年回收情况	3298	480	85.45%
项目	2015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账面余额	2016 年期末 1-2 年的账面余额	2016 年回收比率
2016 年回收情况	2429	97.49	95.99%

(3) 2017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欠佳，主要系 1) 2018 年宏观经济下滑，客户回款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2) 为降低风险，公司 2018 年加强账款催收，在销售环节即把控风险，2018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超过 80%。

(4)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款单位	金额（万元）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56
上海一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4
上海隧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6.57
合计	231.60

(5) 公司将加强与上述客户的沟通，密切关注其经营状况，并及时发函催收，确保款项及时全额收回。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4.02 亿元，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595.48 万元。

(1)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85 万元，分别为对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和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你对上述款项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请结合应收款产生的原因，补充说明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①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给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2015 年 2 月，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汇票到期后，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去银行办理承付手续，因公司无款支付。2016 年 5 月 20 日诉至法院，判处支付款项加收利息。公司已按判决书计提了应付款，并同时保留相应的追索权。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给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后，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银行西兴支行代为收款，因公司无款支付。2017 年 6 月 21 日诉至法院，后判处公司支付款项加收利息。公司已按判决书计提了应付款，并同时保留相应的追索权。

因公司当时无法联系到相关单位责任人员，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将尽快安排人员前去相关单位联系沟通，尽可能将款项收回。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 1.03 亿元的“往来款”和 2086 万元的“预付股权收购款”，请按照应收对象列表说明往来款产生的原因、背景、账龄、应收对象是否属于关联方；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往来款主要系日常往来、关联往来及屹立由并入上市公司前形成的往来，明细如下，

应付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备注
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7.25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深圳市沃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年	否	往来款
北京瑞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60.96	0—3 年	是	往来款
深圳前海东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 年以内	是	往来款
天津融利恒德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3—4 年	否	往来款
深圳市捷信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深圳市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274.63	3—4 年	否	往来款
北京建院瑞景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42.00	4—5 年	否	往来款
上海恺圆商务服务中心	185.00	2—3 年	否	往来款
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4—5 年	是	往来款
上海优惠多多商务服务中心	125.00	2—3 年	否	往来款
新疆聚天力机械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7.89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上海通丰商务服务中心	85.00	3—4 年	否	往来款
深圳市胜旺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7.00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中兴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46	1—3 年	否	往来款
上海通丰商务服务中心	55.00	2—4 年	否	往来款
北京网联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5 年	否	往来款
九江融合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55	4—5 年	否	往来款
德清晟泰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2	5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第五季（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2 年	是	往来款
湖南福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9.43	2—3 年	否	往来款
张星驰	26.10	1—2 年	否	往来款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	19.59	5 年以上	否	往来款
临时户	17.10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菏泽市锦弘纺织有限公司	7.45	3—4 年	否	往来款
前公司	4.25	3—4 年	否	往来款
德州威远建安公司	1.60	3—4 年	否	往来款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阔家纺分公司	1.17	3—4 年	否	往来款
滨海恒泰滤料有限公司	0.98	3—4 年	否	往来款
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0.97	3—4 年	否	往来款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0.68	1—2 年	否	往来款
待扣进项税	0.57	1 年以内	否	往来款
合计	10,321.39			

预付股权投资款：

应付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背景
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26.78	2—3 年	是	股权收购款
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4 年	否	股权收购款
合计	2,086.78			

13、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8.5%，其中存在 8708 万元的“往来款”和 1.83 亿元的“借款”。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具体原因，“往来款”和“借款”的具体内容，并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产生原因以及相关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公司 2018 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2,208.67 万元，主要系诉讼事项导致的应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377.25 万元。

①往来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产生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3,625.23	收购股权款	否
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	2,377.25	往来款	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63	服务费	否
科目调整	448.50	往来款	否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5.23	往来款	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2.10	审计费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	往来款	是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24	往来款	是
北京粉红粉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00	往来款	否
河北地兴岩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7.89	往来款	否
沛县防腐保温工程公司	68.34	往来款	否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63.97	往来款	否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往来款	否
上海华源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9	往来款	否
山东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38	往来款	否
林登凯	30.00	往来款	否
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往来款	否
石家庄市旅游用布印染厂	15.00	往来款	否
江阴市红柳被单厂有限公司	10.90	往来款	否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上海兴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上海安妮斯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宁波保税区天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石狮市铭鸿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北京中联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往来款	否
中兴纺织公司	9.10	往来款	否
绍兴县南亚羽绒制品厂	7.88	往来款	否
下脚处理暂收款	6.57	往来款	否
东光县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6.00	往来款	否
昆山林明床上用品公司	5.00	往来款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支公司铁西营业部	3.53	往来款	否
深圳市海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3.17	往来款	否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	往来款	否
杭州有潜能贸易有限公司	3.00	往来款	否
济宁如意家纺有限公司	3.00	往来款	否
宁陕县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	往来款	否
北京互联通信信息公司	2.08	往来款	否
天津亿泰染织公司	2.00	往来款	否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47	往来款	否
天津亿利达毛纺织厂	1.22	往来款	否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01	往来款	否
天津喜得宝婴儿用品厂	1.00	往来款	否
大连天贺服装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否
海城市广飞纺织有限公司	1.00	往来款	否
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	0.62	往来款	否
青岛保税区杰出贸易公司	0.60	往来款	否
德州溢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55	往来款	否
轩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0.51	往来款	否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50	往来款	否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0.50	往来款	否
山东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0	往来款	否
德州董子文化街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0.21	往来款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0.20	往来款	否
山东三箭集团万斯达钢结构工程公司	0.20	往来款	否
德州惠达经贸有限公司	0.20	往来款	否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德州市德城区支公司	0.18	往来款	否
德州市怡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4	往来款	否
南通中豪纺织有限公司	0.10	往来款	否
安徽傲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0.02	往来款	否
废料处理暂收款	0.02	往来款	否

注：以上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债务的认可，双方权利义务以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②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产生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25	借款	否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30.00	借款	是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23	借款	否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借款	是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74	借款	否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否
王娅娅	900.00	借款	否
范艳霞	700.00	借款	否
臧黎明	385.55	借款	否

彭海	360.00	借款	否
广西乾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借款	否
关荣生	200.00	借款	否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4.49	借款	否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0	借款	是
深圳凯喆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借款	否
银硕士	33.60	借款	否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309.50	借款	是
张培峰	151.83	借款	是
辽宁康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2.45	借款	否
郑生斌	2.69	借款	否

注：以上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债务的认可，双方权利义务以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③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序号	应付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25	借款	否
2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30.00	借款	否
3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23	借款	否
4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3,625.23	往来款	否
5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借款	否
	合计	16,339.71		

四、其他

14、根据你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2 个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 2 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请说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20 条的规定；如是，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
如否，请说明相关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说明

（1）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为负，且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91%，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网络优化与技术服务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市场大幅萎缩。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上述风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督促公司进行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创新，尽快改善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颓势，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也积极尝试手机流量经营、云计算业务，但因对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预测不足以及转型投入不足，新业务发展暂未成功，公司业绩未达预期。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多次督促公司在现有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业务基础上，全力拓展多元化经营，开展煤炭贸易等业务，以期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彻底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现状。

（2）公司未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存在个别子公司（未开展业务、原实控人及相关办公场所被查封等不可控因素）提供审计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自 2018 年 7 月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被立案后，导致公司个别子公司相关办公场所被查封的情况，责令公司到北京东城区公安部门进行相关汇报和协调，但因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个人立案事项仍处于调查过程中，公司直到目前也未能获取个别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导致了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多次督促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安排专人与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尽快获取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二）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说明

(1) 报告期内核查发现存在前期时任主要高管人员在未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的违规诉讼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存在前期时任主要高管人员在未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的违规诉讼事项，已责令公司对杭州东良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诉讼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再次督促公司要以此为鉴，完善公司治理及权力监督制衡机制，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违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过程中，立案调查结果和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自2016年10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责令公司对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集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全体人员要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再次督促公司及时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每月进展公司和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董事会和其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职，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0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